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本學程之課程發展方向，擬定課程架構。
  - （二）規劃本學程必、選修之專業及專門課程之科目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  - （三）研議本學程開設、修訂科目事宜。
  - （四）審訂本學程課程綱要內容。
  - （五）審議本學程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本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兼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推薦，選任委員由本校他系（所）教師三至七人、校外專家學者一人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，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